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渭临发改发〔2020〕845号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渭临环字〔2020〕141号）文件收悉。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城区内向阳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垃圾分拣中心2座；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改造3座。其中新建垃圾分拣中心2座，总处理规模270t/d，单座占地13000m²，建筑面积8500m²，处理规模135t/d，主要建设垃圾处置分拣中心车间，并配备垃圾收集箱及垃圾转运车辆；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处理规模700t/d；改造垃圾中转站3座，改造后处理规模为200t/d一座，100t/d两座，并配备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转运车辆及充电设施，垃圾收集箱及转运车辆智能化系统。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21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五、项目实施单位：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六、项目法人：田进。

七、建设工期：18个月。

项目代码：2020-610502-48-01-040765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完善各项前期准备，争取早日建成投用。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4日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2 车雷大街转运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N° 0007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渭规地字第 [2011] 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 地 单 位	渭南市宇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车雷大街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用 地 位 置	车雷大街南侧
用 地 性 质	环卫设施用地
用 地 面 积	总用地：5.850亩。其中建设用地4.500亩，代征车雷大街用地1.350亩。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规划图	
2、测量成果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渭临自然资函〔2020〕221号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 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办理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收悉，经我局核实，该拟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用地位于向阳街道办事处，项目拟用地符合向阳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为允许建设区。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4 渭南市临渭区市容环卫专项规划图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件

渭环审发〔2009〕100号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渭南市宇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渭宇环字〔2009〕47号）收悉，现结合6月25日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渭蒲桥、解放南路、华山大街和东风大街。建设规模为日转运城市生活垃圾300吨。建设内容为：建设4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中渭蒲桥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渭蒲桥引线南500米处路西，为垃圾

收集运转能力80 t/d压缩式垃圾中转站；解放南路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解放路南段铁路涵洞南200米处路东侧，为垃圾收集运转能力60 t/d集装箱式垃圾中转站；华山大街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华山大街金水路东100米处路南侧，为垃圾收集运转能力60 t/d集装箱式垃圾中转站；东风大街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东风大街六泉路路什字西北角，为垃圾收集运转能力100 t/d地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39%。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来自于转运车间堆存、倾倒和压装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粉尘等，属无组织排放。经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减少垃圾的恶臭污染物散发，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空气帘幕、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设置喷雾降尘除臭系统等措施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主要来自垃圾压装时产生的压滤液、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压滤液经收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经管道引入各站区格栅井，经电动回转式格栅阻留水中的悬浮物和冲入水中的粗大垃圾，进入平流式沉淀池，上清液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再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下沉的泥渣采用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和城市粪便一并处理。

噪声主要为压缩机、液压泵、排风机、喷淋增压泵等设备产

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经采用减震基座、房体隔音等措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达标排放、完善环境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拉运散装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施工场地、道路应经常洒水和清扫以减少扬尘污染，严禁野蛮施工。

2、不得在施工现场筛白灰，熬沥青。施工产生的弃土和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3、夜间禁止施工。如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时，应在施工前10天报临渭区环保局批准，并公告周围居民，以便取得谅解。

4、绿化工程要和主体工程同步进行。车间和围墙之间应建设不小于5米的绿化隔离带，绿化树种首选高大乔木树种，乔木、灌木和草坪相结合，保证四季常青、三季有花。

（二）运营期

1、每天垃圾收集必须在早7:00前完成，垃圾转运必须在早8:00前完成。未经我局同意，垃圾收集和转运时间不得擅自改变。

2、严格运输线路。渭蒲桥垃圾中转站运输线路经渭蒲路→310国道过境段后至垃圾填埋场；解放南路垃圾中转站运输线路

经解放南路→站北路→渭花路→华山大街后至垃圾填埋场；华山大街垃圾中转站运输线路从华山大街直达垃圾填埋场；东风大街垃圾中转站运输线路经渭清路→华山大街后至垃圾填埋场。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

3、垃圾转运车应选用目前国内先进车型，并配备渗沥液收集装置。

4、制定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夏季应适时喷洒杀虫剂和消毒剂，以免蚊、蝇和细菌传播造成危害，产生恶臭。

5、中转站均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6、严禁垃圾露天堆放。处理过程中的废渣、污泥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7、污水收集设施、相关建、构筑物 and 厂区地面在设计和建设中要做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8、中转站污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9、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切实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四、建设项目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向临渭区环保局申请试运营，经批准后方可运营。同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交由临渭区环保局负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局备案。

六、你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于10日内报临渭区环保局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附件： 1、施工期监理清单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施工期监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和要求
1	施工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2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应经常洒水和清扫 减少扬尘产生。
3	施工机械管理	夜间（22：00-06：00）施工需征环保部门 同意。
4	施工清理管理	建筑弃土和垃圾要及时清理；恢复植被， 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	雨污分流，渗沥液处理设施建设
6	厂区建设	3300 平方米绿化
7	厂区建设	建立环境保护标志
8	厂区建设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机构人员

竣工验收项目内容及要求

排放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项目	指标 mg/m ³
噪声	减振, 隔声、植被、先进 低噪车辆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二级 (GB12348—2008)	昼间	≤ 60 分贝
垃圾压滤液 车辆冲洗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厂区污水管道, 污水厌氧化粪池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300
			BOD	≤300
废气	喷雾降尘恶臭处理系统,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 米宽绿化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二 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	H ₂ S	≤0.06
			NH ₃	≤1.5
			臭气浓 度	≤20 无量 纲
			粉尘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直接进入本项目的垃圾中转站一并与城市生活垃圾进 行压缩, 然后运往渭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绿化	四站合计绿化面积 3300 平方米			
环保制度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专门机构及兼职或专职人员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渭环批复〔2014〕22号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变更的批复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变更情况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审批的申请》（渭临环字[2013]148号）收悉。2009年10月23日，我局以渭环审发[2009]100号对《渭南市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由于城市规划的调整，原批复的三个中转站的位置进行了变更。现对该项目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一、建设地点变更

1. 车雷大街垃圾中转站

变更后地址：金水路与车雷大街西南角。项目北邻车雷大街，南邻苏园丰景小区，东西两侧为空地，东约65m为金水路。

2. 胜利大街生活垃圾中转站

变更后地址：由华山大街金水路东100米处路南侧变更为胜利大街西段。北邻在建的小区，西邻实验中学，南邻胜利大街，东侧是绿化带。

3. 渭蓝路生活垃圾中转站

变更后地址：渭蓝路加气站北邻。南邻渭蓝路加气站，东邻水文二队，北侧为空地，西邻渭蓝路。

4. 渭蒲桥生活垃圾中转站与原环评一致，不变。

二、运输路线变更

渭蒲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输路线不变，即渭蒲路→东风大街→老城街→垃圾处理场。

车雷大街垃圾中转站运输路线：金水路→乐天大街→民生大街→310国道→垃圾处理场。

胜利大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输路线：仓程路→310国道→垃圾处理场。

渭蓝路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输路线：渭蓝路→站南路→解放南路→站北路→渭化路→310国道→垃圾处理场。

三、建设规模

变更后的中转站与原中转站的规模相同，日转运城市生活垃圾 300t/d 项目。即：车雷大街垃圾中转站为 100t/d，胜利大街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渭蓝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均为 60t/d。渭蒲桥生活垃圾中转站设计垃圾收集运转能力 80 t/d。

四、项目变更后的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大气、噪声和固废等不变，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能够满足原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和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认为该项目变更基本可行，同意项目变更。

五、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评报告和我局的批复（渭环审发[2009]100号）执行

六、你局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变更批复于10日内报临渭区环保局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渭区环保局。

委 托 书

陕西启悦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的规定，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车雷大街垃圾转运站扩建）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1年5月15日

渗沥液处理情况说明

渭南市渗沥液处理厂位于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处理能力为 250t/d，占地面积 7400 m²，总投资 4695 万元。项目采用“MBR (A/O 生化)+DTRO”处理工艺对渗沥液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一级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渗沥液经渭南市渗沥液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渭河，产生的浓缩液回流至垃圾填埋积液池。

临渭区渗沥液处理厂有一定的渗沥液处理负荷，因此，我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全部交由渭南市渗沥液处理厂处理。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管理中心

2021年7月6日

610502010073A

附件9 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车雷大街垃圾转运站扩建）
现状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No: BRX2104004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
(车雷大街垃圾转运站扩建)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046.com

检测报告

No: BRX2104004

第 1 页 共 4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省级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区建设项目 (车雷大街垃圾转运站扩建)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X2104004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与车雷路车雷大街垃圾中转站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0日-04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0日-04月14日
检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p> <p>检测点位: F1 项目场地厂区中心</p> <p>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p> <p>检测频次: 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p> <p>(2) 噪声</p> <p>检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N5 碧桂园·翡翠传奇</p> <p>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p>		
备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No: BRX2104004

第 2 页 共 4 页

2.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02:00	08:00	14:00	20:00
F1 项目场地厂区中心	硫化氢	04 月 10 日	0.003	ND	0.002	0.003
		04 月 11 日	0.002	0.003	ND	ND
		04 月 12 日	ND	0.002	0.003	0.004
	氨	04 月 10 日	0.03	ND	0.04	0.02
		04 月 11 日	0.03	ND	0.02	0.02
		04 月 12 日	ND	0.03	ND	0.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02:00	08:00	14:00	20:00
F1 项目场地厂区中心	臭气浓度	04 月 10 日	<10	<10	<10	<10
		04 月 11 日	<10	<10	<10	<10
		04 月 12 日	<10	<10	<10	<1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F1 项目场地厂区中心	04 月 10 日	02:00	1.6	东风	10	97.5
		08:00	1.4	东风	12	97.2
		14:00	1.2	东风	15	97.0
		20:00	1.5	东风	11	97.3
	04 月 11 日	02:00	0.8	北风	9	97.6
		08:00	0.7	北风	13	97.4
		14:00	1.0	北风	20	96.7
		20:00	0.9	北风	12	97.2
	04 月 12 日	02:00	1.5	西风	10	97.5
		08:00	1.3	西风	13	97.4
		14:00	1.4	西风	21	96.6
		20:00	1.7	西风	12	97.2

检测报告

No: BRX2104004

第 3 页 共 4 页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4月10日	N1 厂界东侧	52	44
	N2 厂界南侧	50	41
	N3 厂界西侧	50	40
	N4 厂界北侧	51	42
	N5 碧桂园	52	43
04月11日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1	40
	N3 厂界西侧	51	43
	N4 厂界北侧	52	40
	N5 碧桂园	53	44
气象条件	04月10日昼间: 阴, 风速 0.9m/s, 夜间: 阴, 风速 1.4m/s 04月11日昼间: 阴, 风速 1.0m/s, 夜间: 阴, 风速 1.3m/s		

3.附表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硫化氢	X2104004Q010102~X2104004Q011202	吸收瓶完好, 吸收液无洒落	12
氨	X2104004Q010103~X2104004Q011203	吸收瓶完好, 吸收液无洒落	12
臭气浓度	X2104004Q010101~X2104004Q011201	真空瓶完好, 无漏气	12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BRJC-YQ-14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BRJC-YQ-004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BRJC-YQ-14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BRJC-YQ-004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检测报告

No: BRX2104004

第 4 页 共 4 页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AWA5636/BRJC-YQ-027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段福华 室主任:

审核人: 王心平 签发人: 王心平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15日

